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5]4号

岳阳林纸生产系统高压配电整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岳阳林纸生产系统高压配电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因厂区内高压配电系统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拟对高压配电系统进行整改。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变电站工程：建设 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各 1 座，2 座变电站均位于厂区内，其中 110kV 变电站安装使用 2 台容量分别为 40MVA 的 110kV/35kV 主变，此 2 台主变为旧设备利用从纸厂现有 110kV 变电站拆迁而来，采用户外布置型式，并配套建设 1 栋 2 层配电装置楼、1 个事故油池；35kV 变电站新增 2 台容量均为 31.5MVA 的 35kV/6.3kV 主变，采用户内布置型式，并对 6kV 配电系统增加 2 套容量为 8MVar 无功补偿装置，变电站整体为 4 层结构。

(2) 线路工程：改建 110kV 变电站进站线路 1 条，建设 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电缆线路 1 条。其中改建 110kV 变电站进站线路总长 0.36km，包括 0.2km 架空线路和 0.16km 桥架电缆线路，建设杆塔 2 基，线路起于 110kV 巴—纸线 31#塔处（将原 31#塔拆除，在原址南侧紧邻原址处重建 1 基新 31#塔），终于新建 11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电缆线路位于厂区内，长约 1.4km，其中 1.2km 依托现有电缆管廊敷设，0.2km 新建桥架电缆敷设。

(3) 现有 110kV 变电站拆除：现有 110kV 变电站位于厂区中北部，站内配置运行有 2 台容量均为 40MVA 的 110kV/35kV 主变、2 台容量均为 25MVA 的 35kV/6.3kV 主变，本次拆除本项目利旧的 2 台 110kV/35kV 主变（1#主变和 2#主变）、蓄电池组和可利旧的电气设备，分别迁至拟建 110kV、35kV 变电站，站内其余设备及建/构筑物（包括 2 台容量现有 35kV/6.3kV 主变）均暂时不拆除，后期走固定资产退役流程后另行处置。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评估意见报告（岳环事评估[2025]40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初审意见、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岳阳林纸生产系统高压配电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厂区内变电站周边相邻仓库和车间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同时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外架空线下废弃仓库定期巡查，确保仓库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

3、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4、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管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植被恢复，不对工程周边区域的动植物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变电站主变事故油、废铅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发

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